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

職制門二

奉使勑令格申明

勑

職制勑

諸奉使赴闕應還本任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

諸奉使印記應納及申尚書禮部而稽違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使回到闕應申本部又報所屬稽違者准此）

雜勑

諸內侍官因使私販物者徒貳年

令

職制令

諸外任官因奉使赴闕已朝見者限拾日還任（遇假故除）之職事未畢須展日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印記應納者封題書字盛以木匣限半年附因便命官赴闕限伍日於尚書禮部納有故不到闕即於所至州寄納准此附送其受寄州仍先申

本部奏有因便官可附每月具因依申即附帶官已受者再申

諸命官被旨任使而事應禀者奏裁仍申尚書省或
樞密院

諸奉使移文以所治或所委之事為名事應密者稱
某處幹辦公事所

諸奉使官非察訪其所使官司並以狀申即帶一路經
略總管安撫鈐轄司於奉使第貳等發運監司
諸州於第叁等聽以牒

諸三省及尚書六曹官寺監長貳監察御史開封府

推官以上奉使者採訪在任官治迹能否奏

諸奉使事繁而所帶吏少者聽所至州縣量事暫差

事畢或離本處者遣還

諸奉使應差官幹辦而無定員或已有定員而緣路

理須添者並奏差即不得過元差之數尚闕者

具奏聽旨

諸奉使差屬官離本司幹辦聽於州縣指差吏人壹

名事畢遣還

諸奉使應差吏人書表司者差出月日聽理為在司

諸奉使應差進奏官受發文書者指名徑報所屬

諸應差引接而奉使者聽帶行其親隨指差係公之
人而顧以軍人或人力代者聽

諸奉使接送伴奉使佗國六曹寺監官緣本職差出及朝陵奏告若內侍官賜夏藥之類有專法者非應用人及物而法所不載者申尚書本部其常程幹辦謂吏部差官短使之類不用此令

諸奉使官司取會文書限叁日報急壹日於泛當應
副事限貳日

諸奉使所須謂紙筆朱紅油炭皮筒包角之類州縣應副闕者以雜

收錢買紙無本色者以別色代之若遇有須索者委本路監

司密具事狀以聞

諸奉使所用錢物置簿收支事畢限拾日繳申尚書

刑部

諸奉使應給印記者以被受付身文書赴尚書禮部

驗請事畢及改差者限拾日送納其應留結絶

或改差而欲就用若在外寄納者並限次日申

本部事未畢者仍每月具事因申知其使回到闕仍限次日申本部及報所屬官司

諸奉使官第貳等以上給印餘給銅朱記仍皆給幞

斛斗匣

諸使人自外蕃回其所聞見及風俗土地所宜若供
張送遺之禮以聞

諸使人乘遞馬齎文書而在道病不能進者其所齎
文書令同行使人齎達無同行使人者所在及
緣路州郡官傳送應密者選差仍並具奏及申
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內侍官押賜無問并散特支銀絹並者日行兩驛
至所詣處限叁日起發(川廣伍日)無故稽留者所在

具奏如限內表狀未足本處類聚遞赴所屬內

侍省

考課令

諸奉使若屬官（並謂被旨者）其所差月日聽理為資任

驛令

諸命官奉使（屬官及醫人同）並給驛券

諸奉使已差擔公案鋪兵若文書漸多者聽直牒所

屬量度添差不得過叁人

諸奉使應行文書人馬遞機速者入急腳遞須入內

内侍省進者許本省投下

文書令

諸奉使不給印記而文書應印者就所在官司借用

公用令

諸奉使應給公使者以雜收錢充尚書户部符到給
之

吏卒令

諸奉使當直人太中大夫以上依轉運使監察御史
以上依提點刑獄餘官依餘州通判其屬官承

務郎以上依兼兵知縣承直郎以下依轉運司

主管帳司官法

諸奉使聽於應破當直人內指差厨子觀察使以上叁人餘貳人無選替處聽帶行

諸奉使當直并擔擎人差廂軍逐州交替

給賜令

諸奉使官若屬官支見任請給隨行醫人支見請請給非見任者支新任無新任者支前任人無支下等添支

諸奉使隨行吏人書表司若祗應人支見請請給人吏書表司引接親隨無見請或雖有而數小者給贍家錢

斷獄令

諸奉使有所追攝雖被制旨報所屬官司不得直行收捕事涉機速聽先捕獲仍取所屬公文發遣

格

給賜格

奉使官司

行道紙每料

池表　貳伯張

央表　叄伯張

碑子　叄伯張

宣黄　叄拾張

印色常使朱紅每料
伍兩
遍角皮筒每料
叁拾箇
奉使官給油炭
日給
油
肆兩
炭

伍斤

冬季日別給

炭

半稱

春使日給食錢

吏人

貳伯文各

書表司引接

壹伯伍拾文

州縣差到吏人（屬官吏人同）

親隨

壹伯文

廚子白直兵級（屬官親隨同）

叁拾文

奉使月給贍家錢

火人

叁貫

書表司引接

貳貫

親隨

壹貫伍伯文

差官奉使當直及擔擎人日給口食每人

米貳升

吏卒格

奉使官司

第壹等

吏人

伍人
書表司
進奏官
各壹名
第貳等
吏人
叁人
書表司
進奏官

各壹名

第叁等

吏人

貳人

奉使官

侍制太中大夫祕書監覲察使通侍大夫入

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以上樞密

都承旨

親隨

叁人差引接者貳人

般擔軍人

壹拾人

朝奉大夫監察御史人内内侍省内侍省押

班樞密副都承旨武翼大夫名武

郎以上及幹辦御藥院内東門司

官

親隨

貳人

般擔軍人

伍人

承務郎五監主簿閤門祗候內品承信郎以

上承直郎以下若屬官

親隨

壹名

中明

隨勑中明

職制

慶元元年貳月拾壹日

勑勘會近來諸縣知縣令多有子請辟差充奉使所差遣委是妨廢職事今後許本路監司本州守臣劾奏

旁照法

吏卒格

當直

轉運使副

伍拾人

提點刑獄

肆拾人

餘州通判

貳拾伍人

知縣兼兵馬都監

壹拾伍人

轉運司主管帳司官

壹拾人

之官違限勑令中明

勑

職制勑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正杖壹伯

諸下班祗應之官而無故違限者壹日杖陸拾拾日

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而無故違程限者杖

壹伯

諸之官限滿不赴所屬不依限申尚書吏部者杖壹

伯吏人叅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若故為隱漏

展磨勘貳年吏人依叁犯法即應再申而不申

若置籍銷注於令有違者杖壹伯

諸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非委親之官者不坐委親

之罪

令

職制令

諸之官違限壹年（在任請假踰年不還任同緣邊主兵官半年）不以有無

疾故限叁拾日內申所屬別差官（奏舉者乃報奏舉處）若

限外至者不許放上

諸之官者(宗室注授宮觀嶽廟及添差不釐務窠闕同)川廣福建路限陸拾日(本路待闕者減半)餘路叁拾日(自外赴在京官依所在路程限)下班祗應事干急速放朝辭者限伍日到以上並除程(副言催發或令兼程發者不在此限)在京以朝辭日在外以授勑告宣劄日待闕者以闕滿日非次闕以得報日為始

諸之官限滿不赴每月終(壹阡里以上每季終)州委通判帥司監司委屬官實封差人齎申尚書吏部當廳投下(京官選人大小使臣須各具狀)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守

監司常切檢察

諸宗室女隨夫子任外官因宗室陳乞入京而無近親可託者本州保明聽夫子送至京除程限叁拾日還任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拾日若河防軍期及有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

中明

隨勑申明

職制

淳熙叁年叁月拾伍日
勑福建路之官除程限依餘路作叁拾日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目今行在去福建不為遠地難以衝改
舊法止合編節存留為申明照用
到罷勑令格式申明
勑
職制勑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及見任官去替半年

不曾注授到替人非泛事故者同所屬不依限申尚書
吏部者杖壹伯吏人叄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
若故為隱漏展磨勘貳年吏人依犯叄法即應
再申而不申若置籍銷注於令有違者杖壹伯

諸命官已授告敕宣劄之任而本處故為阻抑不令
赴上者以違制論

諸主兵官遷罷臨期輒行陞差所部職任謂統制以下至押隊
官以違制論仍奏裁

諸監司守臣通判縣令同之官或任滿及非次替移應迎

送輒以船脚之類為名需索錢物入己坐贓論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壹伯

諸下班祗應之官而無故違限者壹日杖陸拾拾日加壹等罪止徒壹年罷任歸班而違者減貳等衝替差替者不減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赴發若替罷到部而無故違程限者杖壹伯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及見任官去替半年不曾注授到替人者每月終壹阡里以上每季終州委通判帥司監司委屬官類聚開具點對無差漏實封差人齎申尚書吏部當廳拆下京官選人大小使臣須各具狀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司監司常切切檢察

諸命官到罷非泛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州委通判縣委丞即時申通判通判限當日無通判及丞處委以次官具狀寔封立千字文號差人齎申尚書吏部本選當廳拆下帥

司監司委屬官開具准上法申屬官事故本司徑申以上已申者限叁日再申

諸命官赴任委長吏限當日照驗初補及見任付身別無僞冒聽上即不得稱已奏辟及已差別官轉阻抑若見闕官處雖已奏辟其辟書未下而朝省差到人者合放上若辟書已下而朝省差到人者即照勑劄內所差月日與奏辟得旨月日先後放上仍於拾日內取索出身以來文字長吏辨驗訖批上印紙方許放行請給

諸授外任而以疾免朝辭者監司承尚書吏部符體量驗寔奏若堪釐務聽先上

諸監司之官初入本路界交職事者牒所替官照會解罷

諸監司知通到罷遷改事故並限當日申尚書省諸路兵將官申樞密院仍各申尚書吏部并報進奏院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戶部御史臺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壹月內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虛破錢物及將交到實數申本部

御史臺稽考

諸守臣因事罷黜指揮已到就當日將牌印交以次
官批罷離任如違監司覺察以聞

諸州兵官總管以下任滿過壹季不候替人批罷添差不釐務自依本法

諸見任官再任者不得講到罷禮數及重新製造陳
設器用衣衫等物

諸大使臣到罷或有故者本任官司伍日內申所屬
州州拾日內騰申樞密院

諸命官罷任除程限壹年到闕川廣福建路展壹季水路每程各展兩日
文目衝替輕者壹年後計無故違滯據歲月不支請給不理
磨勘即已被奏舉聽所至待報得報不行計期
准上法承直郎以下不用此令
諸轉運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若公私利害編録
成冊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副本申尚書
戶部
諸有御書州縣知州通判令佐到罷各相交受
諸命官若下班祗應翰林院醫人到任罷任及丁憂

身亡限壹日轉官限拾伍日本任或作在州報
所屬官司謂如州報轉運司之類教授仍申國子監及元差舉處使小
目到任仍聲說本任係請大小添支或驛料之類非在任人丁憂身亡
隨處廂者次第申報即外任寄祿官橫行大使
臣內常侍醫官醫學無報進奏院以上丁憂者
並具居止處寄祿官仍報御史臺

諸監司及州使臣謂指使准備差使聽候使喚緝捕盜賊任滿雖替人
未到而願先罷者聽批書給據放令離任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及翰林院醫人外任者罷

任所屬給行程歷有故留滯於所至官司批書

月日事因候到繳納所屬下班祗應之官准此仍到任日點檢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祗應承直郎以下在任肆年路

非願解罷者本州勘驗無縮繫申轉運司依得

替人例解罷訖申在京所屬即專監倉庫及

小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差遣邊外界者不

用此令

諸命官差出幹辦未畢而替人已到任者聽罷若應

副軍期及在試院若鞫獄謂已入院者須事畢乃解

替人仍先上

諸宗室授外官而所注同職見有宗室者候在任人
替罷聽上

諸承直郎以下在任因賞及特恩循資者本任州取
射闕狀申尚書吏部願罷任者勘驗無緒繫聽
罷其幕職官若轉運司主管帳司之類并舉縣
令不用此令

諸命官外移差遣者所在州取問詩闕州縣限拾伍
日報元差舉官司及新任并轉運司即非次移

罷者本州直牒新官侍闕州縣催促赴任

諸命官衝替及降差遣指揮到日離任差替者候替人願不候而罷者聽

諸命官犯罪枉被降等而得改正若已授闕而願赴或已赴而願就法及願罷者聽其因罪責降而在任該牽復應就移者准此

諸轉運司置籍注所部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及於法不許對移事因

諸命官在任緣職事不在任所而被移改替罷者冊

船或遞馬人從謂當直散搭迎送借事人及公人之類依在
任法差至廨宇所在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人至方得起發

諸臣僚隨行指使遇罷任或赴闕外移遣歸所屬訖
奏其移任而新任亦應差若窠相執政官及使
相不用此令

諸下班祗應充隨行指使而本官移替願帶行者聽
仍具奏

諸下班祗應罷任除程限叁拾日到闕川廣福建展叁拾日即

在任生疎怯懦不得力者依替罷人發遣歸殿

前司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拾日若河防軍期及有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其替罷者短使同除程限叁日到部

諸命官已授差遣願對換者資序同而各應差注須闕期相去壹年內仍於見任官替期百日前親身赴尚書吏部陳乞審驗召保官貳員不以路分聽換已對換者不得再換即因罪犯應入遠者不許換近地如授百日

以下闕未滿陸拾日及過滿見闕未滿叁拾日者亦聽

考課令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勑宣劄者解罷（守日任滿或被改除須候替人方許離任得宮觀及因罪罷者非）若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內候考滿者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卻乞解罷之限

諸隨行指使罷任無過犯者本官保明報在京所屬

儀制令

諸州長官禮上不得循例申祥瑞及官屬舉書案奉

筆墨之類

諸在外授官遷改職任並免赴謝

雜令

諸命官到任不得令供寫圖經地圖

賞令

諸任緊難縣令謂闕官及陸年以上者任滿無公私過犯州及

轉運司保明申尚書吏部

格

賞格

命官

繁難縣令闕官及陸年以上如有願授者候任滿

無過犯

減磨勘貳年

式

職制式

諸州通判申闕官狀

具位姓　名

今具本州或管下縣鎮寨等申到者亦依此開具某月分京朝官

以上闕官下項謂承務郎以上如無只具狀申稱無若修武郎以上申尚書右

選承直郎以下申侍郎左選

從義郎以下申侍郎右選酒至申

聞者

一某官某闕

謂某官緣某事或承宣勑劄罷

改差替移事故省罷等並聲說

元罷月日因依若係見任官乞尋醫

侍奉隨侍隨行指教假滿百日或省

罷即依係保明有無緣繫規避事因

如已授差遣之人未到任仍具某官

至今及与未及一年以上餘程外合

與不合作違年別差官之糊

一前項闕各係吏部合使窠闕或某處奏舉

幷合再任謂如鈔鹽地分巡尉提舉茶鹽司奏舉之類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罪

不詞謹具申

吏部尚書左選餘叅選各具狀依此供申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帥司監司屬官申闕官狀

具位姓 名

令具本司某年某月分京朝官以上闕官下項

謂承務郎以上如無只具狀申稱無若修武郎
以上申尚書右選承直郎以下申侍郎左選從
義郎以下申
侍郎右選　須至申
聞者
一某官某闕事故依前式開
一前項闕各係吏部合使窠闕或某處奏舉
并合再任謂如鈔鹽地分巡尉提舉茶鹽司奏舉之類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諳實如後異同甘罪
不詞謹具申
吏部尚書左選餘叅選各具狀依此供申
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敕申明

職制

紹興伍年肆月貳拾叁日

勅命官罷任並權攝從便赴闕仍放行請給與

理為磨勘內小使臣免降罰候事平日依舊法

施行

乾道柒年拾月玖日尚書省批下吏部申令後官員

見得前官委是丁憂事故即經前官所往州軍
陳乞勘驗詣實出給公文一面前去赴任却從
本州保明限一日申部照會每一官員排日三
次具申後批送吏部依所乞施行

乾道捌年三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諸州軍將見任離軍添差大小使臣校
副尉下班祗應并養老將校兵級等開具職次
姓名人數各於名下分明聲說元係某處某軍
某年分揀汰到人於某年月日到州申樞密院

置簿籍記姓名仍令諸州軍每月壹次具有無
任滿事故之人供申樞密院銷籍令後准此
淳熙叁年叁月拾伍日
勑福建之官除程限依餘路作叁拾日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目令行在去福建不為遠地難以衡改
舊法止合編節存留為申明照用
淳熙拾肆年玖月拾壹日
勑諸州總管路鈐轄分等官每任之人不得需

宗禮上從物帝幕器皿之屬

淳熙拾陸年拾貳月拾玖日

勑淳熙玖年正月指揮守臣任蒲得替日將應

有錢物交付後政或以次官訖申省部置籍稽

考新到任人限壹月內將交割到數目從實具

申如此則財計之盈虛可以周知得為之通融

人才之能否可以參考得為之陞黜應外路總

領所於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亦從淳熙玖年正

月指揮施行

考任勑令

勑

職制勑

諸承直郎以下應補滿資考而所屬不為施行者徒貳年

諸在任官被差過百日不應理考能自陳而所部有官可差不為改差者杖壹伯

諸應避親而輒之官者杖壹伯仍不理為在任月日

令

考課令

諸監司郡守在任不得陳乞通理滿罷者若不因罪犯罷者許通計前任考任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勅宣劄者解罷守日任滿或被改除須候替人方許離任得宮觀及因罪罷者非若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內候考滿者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乞解罷之限

諸命官下班祗應閏月到任次年本月謂閏所附之月成考

若任滿外遇閏者聽充補填日數即在考內及
前後任補滿成年者並不在理閏之限
諸非在任官被旨差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
弱處各理為在任餘事無稽違者以試日折壹
日內選人被旨差權正闕如係錢穀及趂辦課利及半年以上准此在官差出權攝非及
叁年以上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其停替夫該
叁選并尋醫侍養丁憂之類者不在理在之限
諸命官在任非被旨選差及不拘常制若權替不職
之人及充考試官應副軍期河防危急推鞫錄

問檢法驗屍部夫權緊難縣及捕盜官并課利場務（謂無正官者創置同）便糴和糴煎権鹽并檢路坑冶權監（同）按覆農田水利定奪兩競要切公事體量敗闕坊場而緣餘事差出州界每考通計過百日者所過月日不理為考任（自陳通計月日有礙而不為改差者）非

若事須委官而所部無官可差雖差出已滿百日亦聽差理仍具事狀保明申尚書省

諸命官被召赴闕或試刑法若應舉而還任（及第出身不願還任者聽）或在假不滿百日或乞假離任并公罪杖

私罪笞被追攝顧補填成考任者聽仍申尚書
吏部無罪被追攝者雖在禁並理為考任

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為考即已被對移而無
實狀者聽通理

諸命官違法差出月日不理為考任其不妨本職或
不滿拾日并自陳謂被差未行而申者而不為行者聽理

諸縣令佐已差出而承本縣關報有飛蝗及蝻蟲生
發應還任而托故不還者其差出月日不理為
任

諸命官下班祗應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
罷幷省員廢併衛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
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
錄報在京所屬別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聽通理而却不願者自承告示
日限叁拾日內申陳已曾差下替人者非即所補不及壹年者候滿
壹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

諸綱運被朝旨借差別運官物者其押綱人往回裝
卸及事故月日並聽補填

諸准格令給假謂應給而非乞假者其月日理為在任

諸奉使若屬官並謂被旨者其所差月日聽理為資任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用恩澤陳乞緦麻以上親宮觀
嶽廟差遣者理任依本資序
諸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在任及貳年以上而因事
替移應入壹等差遣者謂因不職不和之類但有事因而不曾勘罰者皆是有若折資監當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
任緣致仕罷任復仕日同聽補滿前任雖所補不及壹年
並候滿壹年罷即補滿而願外移者亦聽仍申
尚書吏部

職制令

諸小臣使校尉非釐務而得旨或於法被差若留及

偕者歷過月日所屬給公憑

考課

勑令格式申明

勑

職制勑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而不申若增減者各徒貳年

諸考知州縣令課績不實者優劣等徒貳年上等減

貳等中下者人減壹等有所請求而不實及官

司各以違制論 以上若該賞罰者官吏壹等科
罪即保奏違限者吏人杖壹伯當職官減叁等
諸監司每歲審擇保奏知州縣令功狀不公不實或
附會觀望權勢若干請者各以違制論加壹等

令

考課令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者（謂轉運司事提點刑獄司申之類）每歲於
次年貳月終以前轉運司事申尚書戶部提舉
常平司事申戶部右曹其應干刑獄事申刑部

仍並申尚書左右司主管未及壹年替罷或佗官權攝者准此

諸帥已監司歲終各以所部知州不以去替初到任人非總計壹分歲人數分為叁等考察治効顯著者為臧貪刻庸謬者為否無功無過者為平臧否仍著事實川廣限次年伍月以前餘路限叁月以前聞奏如徇情不實御史臺彈奏

諸察訪監司應以知州考課及知州州通判治狀功過奏而係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并安撫鈐轄者聽免

諸監司按察知州通判功過施行注籍於替前叁拾日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非次以理罷任者自罷任狀到本司後限拾伍日申

諸縣令罷任再任同縣限伍日申知州罷任再任申監司限准此以任內課績申州委知州通判以善最考察通取分為叁等有生齒之最及伍事為上有生齒之最及貳事為中餘為下限次月申監司類聚每半年壹次同行審覆若能否尤著者別為優劣等轉運司所部伍拾縣以上者歲具優劣各壹員伍拾縣以下每貳年准此其優劣多者不拘此數

其優劣上等無或不足䏻闕上半年限捌月下半年次年貳月且實跡保奏有故未奏者經當職官隨宜展限仍具事因及所展限申尚書吏部雖累展共不得過元展限其限除程計之知州罷任再任同即州以任内課績申監司監司每歲准此考察優等知州止取壹員縣令仍申尚書戶部其知州通判到任未滿壹月監司未滿兩月者並展壹月知州縣令在任不及半年罷者勿考

諸命官家狀已經供尚書吏部應再供者上具未供功過以前功過止開說已經供申

格

考課格

監司考較事件

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依下項

一奉行手詔有無違戾

一興除利害具措置擘畫便於公私或失當若有害不能去者

一有無朝省行下本路過失已上薄及責罰

下了過犯

一受理詞訟及指揮州縣與奪公事有無稽

滯不當人應經朝省或佗司舉駁及有論訴合改正者皆為不當

一有無因受理詞訟改正州郡結斷不當事如有即具改正事因件數

一應干職事有無廢弛措置施行有無不當如轉運司移用財賦不當致在有糜費及虧損官錢或場務不因災傷而課額虧減或措置無術而歲計不足及應合撥還諸司及別路所欠錢物而失於計置致大段虧少提點刑獄司不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整器甲提主常平司所管常平戶絕田產場務不以時檢舉出責或積欠課利農田水利應與修而不與修造簿不以時或不如法編排保甲不如令之類皆為廢弛

一奏請及報應朝省文字有無鹵莽乖謬以
上應上簿責罰廢弛不當鹵莽乖謬事
件並逐一名件分明開說

一按察并失按察所部官犯贓流以上罪及
按察不當

一薦舉所部官有無不當謂被舉後有罪惡或不職事狀者

一勸農桑如增墾田畝或創修隄防水利或修整壞廢勸課栽植桑柘之類

一招流亡增戶口具招集逃戶歸業或招人戶請佃田土而非分煙析生比舊額增數及本年有無災傷本官曾如何經畫賑恤安存或失於賑恤致

有逃

七

一分定巡歷是何州縣自甚月日起離至某處至何月日還本司有無分巡不徧去處如有開具緣由

一逐年合上供錢物有無出限違欠

一所部刑獄有無平反及駁正寃濫并淹延稽滯

一幾察賊盜已獲未獲各若干

八

舉常平司依下項

一本年并前叁年收支免役錢若干具壹路都數逐年如有與傷減闕亦約計聲說

一場務淨利比舊額有無增虧限外有若干拖欠

知州縣令四善四最

一善德義有聞

二善清謹明著

三善公平可稱

四善恪勤匪懈

一生齒之最民籍增益進丁入老批注收落不
失其實

二治事之最獄訟無冤催科不擾

三勸課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

四養葬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居賑恤困窮不
致流移雖有流移而能招誘復業城野遺
骸無不掩葬

式

考課式

某官職姓名任内

一薦舉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改官陞

陟差遣之類被舉後有何罪惡

或不職事狀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用此

一勸農桑如增墾田畝或創修隄防水利或修甃陂塘勸課栽植桑柘棗之類

勸課栽植桑柘棗之類

某官職姓名任内勸誘人户栽植到下項如本司官兩自以上同行遣或與本路別監司官同行遣勸誘到各分明

聲說如無同行遣官即便不具以後逐項並准此

粟若干謂本路都數巳後逐項並准此無即云無

祐若干無即云無

桒若干無即云無

餘官任內依前開以後逐項並准此

增墾田畝

某官職姓名任內增墾到田若干頃畝無即云無

創修隄防水利

監司互申考課

某路轉運司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同

准

敕云云并准

令云云本司合申某司官某年分任内考課事件

謹具如後

一奉行

手詔違戾無即云無下項准此

某官職姓名任内

一興利除害件某事如何遠永

一興利除害 具措置擘畫便於公私或失當若有害不能去者

措置擘畫便於公私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已如何施行訖

失當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施行失當

有害不能去者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有害不能去

一朝省行下本路過失已上簿及責罰不了過

犯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過失已上簿或某過

犯不了如何責罰

一受理詞訟及指揮州縣與奪公事稽滯不當

應經朝省或佗司舉駁及有人

論訴令改正者皆為不當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因某處駁或某人論訴稽滯不當如何改正

一應干職事廢弛措置施行不當如轉運司移用財賦不當致在有靡費及虧損官錢或場務不因災傷而課額虧減或措置無術而歲計不足及應合撥還諸司及別路所欠錢物而失於計置致大殿虧少提點刑獄司不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整器甲提舉常平司所官常平户絕田產場務不以時檢舉出責或積欠課利農田水利應興修而不興修造簿不以時或不如法編排保甲不

如令之類皆為廢弛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廢弛

一件某事如何不當

一奏請及報應朝省文字鹵莽乖謬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鹵莽

一件某事如何乖謬

一按察并失按察所部官犯贓流以上罪及

按察不當

某官職姓名任内

一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把
贓流以上罪

一失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
把贓流以上罪

一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如
何不當

一薦舉所部官不當謂被舉後有罪惡或不職事狀者

某官職姓名任內創修隄防若干略節去

處因依如無即云無

某官職姓名任內創修水利若干頃畝無即云無

修整隳廢

某官職姓名任內修整興廢若干略節去

處事因無即云無

一招流亡增戶口具招集進戶歸業或招入戶請佃田上而非分煙拆生比田額增數及本年有無災傷本宮曾如何經畫賑濟安存或失

於賑卹致

有逃亡

招集逃亡歸業

某官職姓名任內招集到逃戶歸業共若

干戶口無即云無

招人戶請佃田土

某官職姓名任內召到請佃田土人戶共

若干並不係分煙析生委是比舊

額增數

本年有災傷

某官職姓名任內曾如何經畫賑恤委存

或失於賑恤致有逃亡各具戶口

都數無即云無

一分定巡歷是何州縣有無巡不徧去處如有

開具緣由

某官姓名任內分定巡歷是何州縣於某餘州縣依

月日起離某月日到某州縣

此声說至某月日還本司如有分巡

不徧去處即開具緣由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用此

一逐年合上供錢物有無出限違欠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某官上供出限違欠違欠貳年以上逐年依此開無即云無

錢若干

物若干開逐色數

一所部刑獄有無平反及駮正究濫淹延稽

滯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何平反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何駁正寃濫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有淹延稽滯

一機察賊盜已獲未獲各若干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強盜殺人賊若干火計若干人

已獲若干人

未獲若干人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司用此

一稅租管額并本年收逐色各若干具一路都數謂應納正耗及合零就整并畸零賫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

某官職姓名任內

管額

稅錢物各若干開逐色都數下項並准此數各若干

租錢物數各依上文開具

本年

稅

受納

錢物各若干

穀各若干

開閣減免謂分併出本路或與造除放若逃絕災傷倚閣減免展限拖欠之類如內有無者即不具下項租課准此

錢物各若干

穀各若干

租

受納

開錢物數各准稅開下准此

開閣減免

開

比管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一酒稅務坊場河渡房園茶鹽礬坑冶鑄錢各監市舶等場務並准此無即云無

具租額并遞年及本年收諸色課利逐色各若干並具壹路都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

某官職姓名任內

酒務

祖額幾處收錢若干 如有別邑並紐計見錢餘課利 准此

遞年謂前壹年幾處收錢若干

本年幾處收錢若干

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釐

務稅

祖額幾處收錢若干

遞年幾處收錢若干

本年幾處收錢若干

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釐

一前壹年并本年各收糴到穀若干止具壹路都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

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壹年

開收糴到穀諸色都數內借用提點刑獄并常平錢糴到者仍於逐色腳下分明聲說內若干借用某官司錢糴到

本年

開依前開說

一 前壹年并本年本路都收錢物各若干支外見在若干止計本司所管本路都數即不得將諸司及朝廷封樁等錢物通計在內

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壹年本路都收

錢若干支外見在若干謂當時見在下准此

物若干各逐色都數隨逐色腳下聲

說支外見在若干

本年本路都收并支外見在准上開

以上轉運司用此

一本年并前叄年收支免役錢若干

某官職姓名任内

本年免役錢具壹路都數逐年如有災傷減閣亦約計聲說

收若干

支若干

前叁年依前式開

一場務淨利比舊額有無增虧限外有若干拖

欠、

某官職姓名任內

場務出賣過幾處都計淨利錢若干如無賣過去處即說不賣事因及更不具不項

舊額淨利錢若干

今賣比舊額額增或虧若干

限外拖欠若干謂據本官合催月分錢都數除納外

見拖欠

都數

以上提舉常平司用此

右件如前本司今依式樣供攢到前項委實並

無隱漏增減事件保明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

伏

朝典謹具申

尚書左右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曹部准此

申明

隨敕申明

職制

紹興拾伍年貳月拾柒日

敕知通令佐每月一詣學點檢功課勤惰簡其怠慢不率教者黜之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